市司法局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178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市委政法委：

孙利群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重点人群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78号）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青少年一直是“七五”普法以来的重点对象，而重点青少年更是重中之重，普法教育对其自身的健康成长和发展方向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，而我办也一直把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、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作为一项重点工程来抓，主要从以下这几方面来开展：

1. 法治教育融入课堂。全面贯彻实施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课程，抓好“计划、教材、课时、师资”四落实。坚持将课堂教学作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主渠道，在义务段学校开设“道德与法治”课程，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总体规划。此外，在暑期打造假日学校法治特色课堂，在师资力量中新增律师、法律工作者、司法助理员等专业人员，将法治课纳入暑期教学课程，重点围绕促进孩子健康成长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警惕不良行为的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展开相关法律知识普法。除课堂教育外，我办联合慈溪市周巷镇潭北小学漫画创意工作室，共同研发本土校园法治教材《法在身边-慈溪市小学生法治教育手册》，采用青少年喜爱的漫画模式分别从“文明出行”、“保护环境”、“学习生活”等三方面来引导青少年遵纪守法、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权。
2. 法治阵地全面开花。以符合青少年成长规律的法治元素为重点，积极整合相关法治资源建立各法治基地，对学生进行潜移默化的法治教育。成立全宁波首个镇级校园普法工作室—慈溪市横河镇校园普法工作室，面向全镇8个学校6500余名青少年学生，着力打通青少年普法“最后一纳米”，是全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、提升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的先锋阵地。开展“最美校园法治文化角”创建活动，各中小学在长廊、石刻、庭院、书吧中充分融入法治元素，截至目前，全市中小学校已建有法治文化角80余处，其中有20所学校的法治文化角被命名为“最美校园法治文化角”。同时，积极创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，目前，共创建实验小学红领巾税校等宁波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4个，全市每年接待青少年学生2.5万余人次，切实提高了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。
3. 宣传队伍素质提升。在全市各中小学全面推行“政法干警+律师”双法治副校长制度，要求各学校在聘任以政法机关干部为主体的法治副校长的同时，聘请优秀律师志愿者担任法治副校长，积极组织“双副”法治副校长定期走进学校，开展法治教育讲座并组织法治实践活动，为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起到了重要作用。自2017年底文件出台以来，全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双副聘任率达100%，举办各类法律专题报告百余场，覆盖学生2万余人次。成立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，由各司法行政部门优秀工作者和各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担任讲师，并实施“点单式”普法宣讲活动，即由普法办及时向讲师团成员征集宣讲课题并公布，各学校可结合实际需求邀请讲师授课，以此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性。打造小小“普法蓝精灵”志愿者队伍，以蓝色马甲为标识，近年来，蓝精灵围绕“剿灭劣V类”、“最多跑一次”、“12·4国家宪法日”等中心工作开展普法服务，同时还担任各法治场馆的讲解员，身体力行地去诠释法律，有效提升了法律对青少年的感染力。
4. 主题活动形式多样。2017年以来，连续举办两届“七彩法治梦”全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，以演、书、画、文、读、拍、学等七项系列活动为载体，全面提高青少年的尊法、学法、用法、守法意识，此活动入选司法部2017年普法工作案例库。同时，依托各个时间节点开展各类形式多样、有益于青少年心理特征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比如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活动，举办庆“六一”大型法治亲子游园会，承办宁波市“五个一”法治宣传进校园启动仪式等，让孩子们在欢声笑语中潜移默化接受法律知识的熏陶。今年，我办创新开展“法治云课堂”项目，联合各市级相关部门，借助网络平台将信息技术手段与普法授课相融合打造“法治云课堂”，推出青年学生随点随播随学的“24h”学法新模式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对重点人群管理进行进一步探索，并进一步加强重点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重点青少年健全人格，帮助其身心健康发展。

慈溪市司法局

 2019年4月24日

 （联系人：余金孟；联系电话：63960718）